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2月2日
	文號	第 27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理事長蔡明聰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05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崇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崇仁" 氣閥」（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2號）（型號：BC22，批號：181217、190924）醫療器材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17日衛食藥字第109000131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公司於108年12月26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美國衛生主管機關(FDA)網站頃獲一級安全警訊一則，該警訊指出該公司旨揭產品由於洩壓閥組所排出的氣體壓力低於標準值，故啟動回收。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惠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院所、藥商或所屬公協會，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

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